

大仁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10.10.27 系務會議通過

111.07.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8.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10.2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促進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並提升其實務經驗與職業倫理素養，依據「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課程，於各學制課程名稱、學分、時數如下：

(一)日四技

109 學年度後入學之日四技學生，其校外實習課程於四下實施，課程名稱為「餐旅實習(9 學分，720 小時)」。

(二)產學攜手專班

113 學年度後入學之產學攜手專班學生，其校外實習課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實施，課程名稱為「餐旅實習 I (9 學分，720 小時)」、「餐旅實習 II (9 學分，720 小時)」、「餐旅實習 III (9 學分，720 小時)」、「餐旅實習 IV (9 學分，720 小時)」。

(三)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1、112 學年度入學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其校外實習課程自大二起每學期實施，課程名稱為「職場體驗 I (6 學分，468 小時)」、「職場體驗 II (6 學分，468 小時)」、「職場體驗 III (6 學分，468 小時)」、「餐旅實習 I (6 學分，468 小時)」、「餐旅實習 II (6 學分，468 小時)」、「餐旅實習 III (6 學分，468 小時)」。

2、113 學年度後入學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其校外實習課程自大二起每學期實施，課程名稱為「職場體驗 I (6 學分，468 小時)」、「職場體驗 II (6 學分，468 小時)」、「職場體驗 III (6 學分，468 小時)」、「職場體驗 IV (6 學分，468 小時)」、「職場體驗 V (6 學分，468 小時)」、「職場體驗 VI (6 學分，468 小時)」。

三、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設依課程規劃表實施，本校學生均可修讀且不設先修課程限制，如規劃為選修課程，不得強制要求學生修讀。

四、實習機構由實習行政教師徵詢企業共同參與人才培育，經實習督導委員會依下列原則進行審議通過並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實習合約後，始得安排學生前往實習。

(一)符合本系發展方向之餐旅相關產業。

(二)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且符合勞動基準法令相關規範之公民營企業或單位。

五、實習學生自覓實習機構應於實習開始前 6 個月提出申請，申請後 3 個月內繳交「校外實習自覓申請書」、「自覓實習單位調查表」及「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交實習督導委員會審議。

- 六、實習機構之分發由學生依其志願進行媒合，未獲企業錄用之學生應再次進行媒合其他企業至應實習學生分發完成為止。
- 七、實習開始日以當學期開始日(上學期為2月1日、下學期為8月1日)為原則，如因實習機構業務需求經學生同意後，得提前於寒暑假進行。
- 八、學生於實習機構之實習內容，除經實習督導委員會審議，並應於實習開始日前徵得家長同意並簽屬家長同意書，繳交完成後始可前往實習。實習時數依每1學分80小時進行計算，學生如實習時數已達計算後之總數，應立即停止實習。實習機構不得安排學生從事與餐旅人才培育無關之學習內容，且不得於大夜班進行實習，如因實習內容需求應通報實習督導委員會進行審議。
- 九、實習成績考核標準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實習機構之學習評分佔60%
 - (二)實習班級導師校外實習訪視佔20%
 - (三)校外實習心得報告佔20%
- 十、學生於實習機構如遭遇性侵害、性騷擾或明顯不合理之對待時，縱調查結果尚未確認，仍應立即停止於該機構實習，待學生身心狀況調適後，另行安排實習方案。調查結果確認後，應召開實習督導委員會討論實習合作存廢事宜。
- 十一、學生實習期間若遇困難或其他事項，其導師有義務協助解決，必要時得通報實習行政教師召開實習督導委員會討論。學生若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應向導師或實習行政教師反映，由實習行政老師與合作機構共同商議爭議解決方案。
- 十二、課程規劃為必修之校外實習課程，若學生因故無法實習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傳染病等)致該學期無法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時，啟動校外實習課程替代機制，替代課程之安排由本系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
- 十三、學生實習過程中，如因故無法繼續實習，實習行政教師按學生不足之實習時數除以4後，計算應於校內學習時數，並以該學期開課之實作課程規劃轉銜校內學習之課程，經實習督導委員會同意後，學生應按轉銜規劃於指定課程擔任助教並學習實作技巧。
-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